

采购编号：ZXLH-DB-ZBDL-2026-068

合 同 书

(合同正本)

签订地点：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6 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九月物资交流大会文化服务类项目（采购编号：ZXLH-DB-ZBDL-2026-068），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定边县大麦广告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及数量

1、乙方负责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关于九月物资交流大会文化服务类项目（采购编号：ZXLH-DB-ZBDL-2026-068）的物料、现场服务。

2、乙方所有物料及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同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业标准。

3、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质量保证、现场服务等服务。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物料、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7日历天。

1、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和交付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和拖延的期限等（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807,500.00（元）

合同价款含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税费、装卸、现场服务等一切有关的费用。

2、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物料及服务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3、根据定边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定政财发〔2022〕5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项目不预留（收取）质保金，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进行，如在承诺质保期内现场服务较差的，甲方则将提请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野蛮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六、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2. 符合甲方对物料及服务的要求及标准。

七、验收

成果验收：物料及服务交付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以交付成果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一致为合格标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逾期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和交付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或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逾期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对应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3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档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甲方签约	定边县定边街道办事处 (盖章) 授权代表: 蒋平
乙方签约	定边县大麦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陈强
签约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服务开展前充分沟通，指派代表负责与乙方沟通对接工作，并对信息沟通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正。

甲方有义务及时将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告知乙方。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仅限于乙方工作上有重大失误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延误的情形。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违约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所要求的效果和理想方案及时进行前期沟通，主导组织前期工作，按照合同委托内容，认真履行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需求，按合理意见和要求做出调整、修改至甲方认可为止。

乙方应恪尽职守，投入到工作中，确保高质量地完成。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获取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本合同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资料及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另行约定业务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地震、火灾、战争、疫情等不可控因素）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作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第十四条 违约和解约条款及安全责任

经双方约定，双方如有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履行迟延、履行不符合约定条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履行合同义务。

一方发生违约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5% 计算；但逾期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赔偿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不适用本款标准。

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所提供的交付成果与合同规定不符，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或杂物必须按管理要求及时清除。

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造成另一方被列为被告或被人民法院追加当事人的，或者有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以申请违约方赔偿用于诉讼成本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车船机票费等支出费用）。对另一方商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涉及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彼此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露。